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隆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检察院(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)(单位名称)的京口区检察院“航标灯”青少年司法保护中心改造升级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京口区检察院“航标灯”青少年司法保护中心改造升级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江苏华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8951.63万元,资产总额为12441.9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 江苏华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8 月 28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声明函中“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”的内容,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
3.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,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提供声明函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